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涂美秀
　　涂美珠
　　涂祖強
　　尤瑞珍
　　陳志威
　　陳芳儀
被上訴人　涂美玉
　　莊景惠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被上訴人　吳素惠
　　陳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108年4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開裁定業於108年4月1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本院卷第24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所定，當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查上訴人逾期迄至108年5月8日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4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有信